長庚大學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縮短學用差距,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推行實務教學,特訂定「長庚大學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業界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 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 (二)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 (三)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其他經教學單位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三、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主持課程教學,部份內容邀請 業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進行課程活動,原授課教師若全程參與課程授課,則核 計教學時數。

前項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教學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 四、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 五、每位業師參與協同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二分之一為 限,同一學期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限。
- 六、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業師授課鐘點費按聘任級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給。

前項業師授課鐘點費若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支應,則依編列標準核給。

- 七、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之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開課前二個月完成審查與聘 用程序。
 - (二)各單位應擬具「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申請表」及「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應聘 履歷表」,由遴聘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服務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工作職稱 聘用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業師授課時數 服務年資 二、業界教師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 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其他經教學單位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聘任適用級別(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教授級 □講師級 四、符合課程促進教學與學習程度(符合評估5分最高,依次下推) 1.個人專長符合度 5 4 3 2 1 2.個人特殊績效 5 4 3 2 1 3.預期協助產學合作 5 4 3 2 1 4.預期協助校外實習 3 2 1 5 4 5 4 3 2 1 5.預期協助課程專業學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院 開課單位 院長 系主任/所長 授課教師

註:1.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

2.業界教師(業師)不具教師資格,聘任適用級別僅做為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認 定之用。

長庚大學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姓 名		應聘系	於所		均	真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	字號		拍	1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	星業年月	年	月		
E-mail										
	公司名稱/地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現職公司 屬 性			1. 2. 3.			1. 2. 3.				
	經歷:									
過去工作 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 歷	起迄年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通訊地址						E 家電話				
户籍地址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	色話		身	予分關係				
應聘者簽章										